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礎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樓宇以估值列賬，而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計算基礎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即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其股東會上有過半數投票權、或有權制定其財務或經營策略、或有權委派或撤換其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或在其董事會上有過半數投票權之公司。

綜合賬目並包括收購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本集團應佔其之盈利減虧損，以及儲備。年內購入及售出之附屬公司、聯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分別以購入生效之日期起或售出生效之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沖銷。

出售附屬公司、聯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並算入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或確認之任何尚未攤銷、或已計入儲備之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積匯兌變動。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投資附屬公司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聯號公司

聯號公司指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表已根據各聯號公司之賬目，計入本集團應佔其本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以合約協議方式，由雙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但任何一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實體。本集團佔有權益之全部共同控制實體，不論本集團佔其之權益比例，均以權益法記賬。故此，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已根據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計入本集團應佔其本年度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e) 商譽或負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付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當時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保留盈利中撇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但不代表在收購日已可識別之負債者，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本集團過往之會計政策，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已直接計入保留盈利。

出售某投資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負商譽之未攤銷結餘。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原值或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房地產自一九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除投資物業外，並無作進一步重估。本集團倚賴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 17 號第 80 段所容許之豁免，未有為此等資產進行定期重估。

永久業權土地皆無攤銷準備。租約土地之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則按租約所餘年期予以攤銷。樓宇按 4% 之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按 10% 至 20% 之年率，以直線法於其剩餘估計可用年期攤銷該等資產之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

賬目附註

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損益表內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均透過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固定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此等虧損當作重估減值。

廢棄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該等資產賬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表確認。任何與售出资產有關之估價增值儲備結餘均列作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盈利。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在已完成建築及發展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土地及樓宇具備投資價值，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原則議定。

土地租約年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乃按每年度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記賬。估值乃按每項投資物業之公開市值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別計值。每年度之估值均會列入當年度賬目內。估值增加之數列入投資物業估價增值儲備；估值減少之數首先在投資物業估價增值儲備總數中抵銷，倘有不足之數則列為經營虧損。其後如有任何估值增加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經營盈利。

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有關該項物業之已變現估價增值儲備即會自投資物業估價增值儲備撥入損益表。

(h) 經營性租約

租約中資產業權之回報及風險實際上歸於出租人者，均列為經營性租約。有關該等租約所應付或應收之租金，均在租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或收入。

(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準備列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假如減值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之金額在損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j) 盤存

盤存包括存貨及在製品，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為計算基礎。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其所用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k)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記賬。出售其他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記賬。

(l) 應收賬款

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應收賬款以扣除此等準備後之淨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投資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銀行透支及須於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上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該等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在實質確定可收取償付款時，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責任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指因已發生之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流失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失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流失資源，該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需待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可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將被確認為資產。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在有可能動用暫時差異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時，遞延稅項資產按可動用之限額而確認。

就投資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暫時差異亦須撥備遞延稅項，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通常在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發生。

經營性租約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有效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確認。

(r) 外幣折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結算日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折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表內。

以遠期合約對沖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風險時，合約之盈利、虧損、折扣或溢價均列入損益表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賬。

(s) 僱員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與法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之權利在僱員符合資格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所涉及之開支在僱員正式休假時確認。

本集團就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僱主之供款。該項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t)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內扣除。

(u)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之報告格式，而地域分類則作為次要之報告格式。

未能分類成本指本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盤存、應收賬款、其他投資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本集團整體性之貸款。資本性開支指購入固定資產之費用，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添之資產。

編製地域分類報告時，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品及成衣製造及貿易與投資控股。本年度經確認之收入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紡織及製衣	708,097	645,948
股息收入		
有牌價投資	22,134	10,468
無牌價投資	478	455
其他	3,232	12,328
	<u>733,941</u>	<u>669,199</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減開支	3,181	2,234
利息收入	10,660	5,886
	<u>13,841</u>	<u>8,120</u>
總收入	<u>747,782</u>	<u>677,319</u>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及營業地域如下：

- 紡織及製衣投資
- 紡織品及成衣之製造及貿易於香港、北美洲、歐洲、亞洲及其他國家進行。
 - 持有聯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證券投資之無牌價股份，涉及業務繁多，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另持有股份掛鈎票據、債券及在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股份證券。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裝置電視廣播系統及其他小型業務，其規模均不足以構成獨立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及地域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重大買賣活動或其他交易。

賬目附註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接前頁)

按業務類別及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盈利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紡織及製衣		投資		其他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08,097	645,948	22,612	10,923	3,232	12,328	733,941	669,199
分類業績	28,417	37,820	26,041	53,698	(3,162)	3,892	51,296	95,410
未能分類收入減開支							(3,551)	(3,288)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	—	—	—	47,585	—	47,58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1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72)	—
未計算利息前之經營盈利							94,858	91,911
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							9,306	3,525
經營盈利							104,164	95,436
應佔盈利減虧損								
聯號公司	7,237	(2,893)	21,032	16,258	—	—	28,269	13,365
共同控制實體	(306)	(910)	(3,840)	2,599	—	—	(4,146)	1,689
除稅前盈利							128,287	110,490
稅項							(11,509)	(12,304)
除稅後盈利							116,778	98,18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914	(238)
股東應佔盈利							117,692	97,948
分類資產	588,098	581,467	355,524	252,330	7,179	13,940	950,801	847,737
投資於聯號公司	32,657	26,939	86,433	63,883	—	—	119,090	90,82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27,847	27,040	97,936	119,406	—	—	125,783	146,446
未能分類資產							8,151	4,332
總資產							1,203,825	1,089,337
分類負債	108,631	105,471	1,845	2,448	3,081	8,491	113,557	116,410
未能分類負債							157,408	116,56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1,922	2,836
總負債							272,887	235,808
資本性開支	12,978	10,759	3	178	13	780	12,994	11,717
折舊	16,391	18,644	30	32	408	470	16,829	19,146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接前頁)

地域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類業績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	124,362	108,556	19,131	32,251	536,301	367,347	5,913	6,714
北美洲	432,134	386,245	26,297	48,132	46,362	47,606	—	—
美國	424,801	375,593	25,620	47,186	46,362	43,266	—	—
加拿大	7,333	10,652	677	946	—	4,340	—	—
歐洲	130,980	123,845	3,927	8,283	72,539	117,051	—	—
亞洲	36,276	42,152	1,704	6,277	303,750	320,065	7,081	5,003
其他國家	10,189	8,401	237	467	—	—	—	—
分類業績	733,941	669,199	51,296	95,410	958,952	852,069	12,994	11,717
未能分類收入減開支			(3,551)	(3,288)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47,585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1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72)	—				
未計算利息前之經營盈利			94,858	91,911				
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			9,306	3,525				
經營盈利			104,164	95,436				
投資於聯號公司					119,090	90,82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25,783	146,446		
總資產					1,203,825	1,089,337		

3.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47,585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盈利	—	483
出售證券投資盈利	—	25,771
撥回證券投資準備	—	4,784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盈利	1,950	3,55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610	7,492
匯兌盈利	2,531	5,495
扣除：		
已售盤存成本	555,524	503,907
固定資產折舊	16,829	19,146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虧損	26	—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161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1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72	—
僱員薪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6)	162,035	153,841
房地產經營性租約租金	1,937	2,027
核數師酬金	1,458	1,400

賬目附註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董事費	308	285
其他酬金：		
薪金	5,290	5,826
紅利	6,722	6,822
公積金供款	44	44
	<u>12,364</u>	<u>12,977</u>

上述董事費包括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港幣 181,600 元 (2004 : 港幣 150,000 元)。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2005	2004
無	6	5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2	2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1	1
	<u>12</u>	<u>11</u>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 (2004 : 五位) 為本公司董事，以上之分析已披露彼等之酬金。其餘一位 (2004 : 無) 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薪金	1,343	—
紅利	400	—
公積金供款	12	—
	<u>1,755</u>	<u>—</u>

5. 融資成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148	2,290
其他欠款利息	206	71
	<u>1,354</u>	<u>2,361</u>

6. 僱員薪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薪酬及工資		
包括於盤存及已售盤存成本內	82,760	79,631
其他	75,633	73,323
	158,393	152,954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3,088	2,704
長期服務金準備/(撥回準備)	554	(1,817)
	162,035	153,841

本集團就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 65 歲以下之香港僱員作出供款。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設有由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本集團遵照法例規定按僱員有關薪酬之某個百分率作出供款。

結算日應付予上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但未到期繳付之供款合共港幣 215,000 元(2004: 港幣 355,000 元)，已列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之 17.5% (2004 : 17.5%) 作出準備。海外稅項乃按各海外附屬公司、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及其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作出準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036	6,373
海外稅項	478	148
往年度準備不足/(多出)餘額	275	(919)
遞延稅項 (附註 26)	(349)	1,609
	5,440	7,211
應佔稅項：		
聯號公司	5,166	3,173
共同控制實體	903	1,920
	6,069	5,093
稅項支出	11,509	12,304

上列按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作出準備之稅項與按香港稅率直接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除稅前盈利	128,287	110,490
按 17.5% (2004 : 17.5%) 稅率直接計算之稅項	22,450	19,33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953)	(385)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153)	(11,966)
不能扣稅之開支	5,569	2,714
動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務虧損	(325)	(659)
未有確認之短暫時差	727	131
未有確認之稅務虧損	4,604	5,094
往年度準備不足/(多出)餘額	275	(919)
其他差額	(2,685)	(1,041)
稅項支出	11,509	12,304

賬目附註

8. 股東應佔盈利

股東應佔盈利列入本公司賬目內者為港幣 80,429,000 元 (2004 : 港幣 90,518,000 元)。

9. 股息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分 (2004 : 港幣五分)	15,581	12,98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分 (2004 : 港幣八分)	20,775	20,77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 (2004 : 港幣一角)	31,162	25,969
	<u>67,518</u>	<u>59,728</u>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分。該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盈利港幣 117,692,000 元 (2004 : 港幣 97,948,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數 259,685,289 股 (2004 : 259,685,289 股) 計算。

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本公司並無 (2004 : 無) 有可能發行且有攤薄效果之股份，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11. 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關聯方重大交易之概要。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者：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付予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南聯地產」) 集團之租金及倉租	1,571	2,279
向南聯地產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675	685
與南聯地產集團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1,192	1,517
與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846	886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貨	3,578	575
銷售予聯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122	1,493
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約費	<u>1,055</u>	<u>1,884</u>

由於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南聯地產董事，故本集團與南聯地產集團被視為關聯方。

12. 固定資產

	集團					本公司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	193,704	117,873	43,156	354,733	330
匯兌差額	—	—	—	5	5	—
年內增購	—	1,700	8,561	2,733	12,994	3
轉撥	282	(928)	—	—	(646)	—
年內售出	—	(10,883)	(6)	(1,999)	(12,888)	—
重估	18,918	—	—	—	18,918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200	183,593	126,428	43,895	373,116	333
累積折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	75,163	78,920	29,204	183,287	155
匯兌差額	—	—	—	5	5	—
本年度折舊準備	—	5,196	8,118	3,515	16,829	29
轉撥	—	(646)	—	—	(646)	—
年內售出	—	(4,122)	—	(1,720)	(5,842)	—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75,591	87,038	31,004	193,633	18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9,200	108,002	39,390	12,891	179,483	14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118,541	38,953	13,952	171,446	175
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估值	19,200	—	—	—	19,200	—
一九七五年及之前之專業估值	—	4,215	—	—	4,215	—
原值	—	179,378	126,428	43,895	349,701	333
	19,200	183,593	126,428	43,895	373,116	333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香港：		
長期租約	17,301	25,095
中期租約	52,688	34,940
海外：		
永久業權	3,928	4,222
中期租約	53,285	54,284
	127,202	118,541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重估，估值以公開市場價值之準則而作出。

若干土地及樓宇乃以一九七五年及之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之準則作出之估值記賬，其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 711,000 元(2004：港幣 7,594,000 元)。如該等固定資產沿用原值減累積折舊記賬，其賬面淨值總額應為港幣 258,000 元(2004：港幣 1,994,000 元)。

賬目附註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無牌價股份 — 原值	249,742	249,742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賬款	<u>350,373</u>	<u>332,353</u>
	<u>600,115</u>	<u>582,095</u>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及賬款並無抵押、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 73 至第 74 頁。

14. 聯號公司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聯號公司資產淨值	24,138	1,458
應收聯號公司貸款及賬款	<u>94,952</u>	<u>89,364</u>
	<u>119,090</u>	<u>90,822</u>
投資原值 — 無牌價股份	<u>31,865</u>	<u>31,865</u>

應收聯號公司之貸款及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聯號公司詳情載於第 74 頁。

15.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106,769	127,03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賬款	<u>19,014</u>	<u>19,412</u>
	<u>125,783</u>	<u>146,446</u>
投資原值 — 無牌價股份	<u>160,054</u>	<u>170,729</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及賬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 74 頁。

16. 證券投資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無牌價股份投資 — 原值	3,057	5,025
應收無牌價股份投資貸款 準備	<u>111,780</u> <u>(28,711)</u>	<u>155,213</u> <u>(60,284)</u>
	<u>86,126</u>	<u>99,954</u>
香港上市掛牌有牌價股份投資 — 原值	74,700	38,725
準備	<u>(2,528)</u>	<u>(2,528)</u>
	<u>72,172</u>	<u>36,197</u>
	<u>158,298</u>	<u>136,151</u>
有牌價股份投資市值	<u>458,638</u>	<u>465,391</u>

應收無牌價股份投資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

17. 盤存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原料	63,710	64,842
在製品	29,858	27,060
製成品	12,667	9,032
物料	<u>1,368</u>	<u>1,463</u>
	<u>107,603</u>	<u>102,39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盤存賬面值為港幣 6,001,000 元（2004：港幣 4,218,000 元）。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均以即期信用狀或付款交單之條款進行。就少數有長遠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賒賬或較長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即期—30日	61,787	56,389
31日—60日	27,571	17,089
超過60日	<u>13,365</u>	<u>9,778</u>
	<u>102,723</u>	<u>83,256</u>

賬目附註

19. 其他投資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股份證券		
香港上市掛牌	10,618	12,543
海外上市掛牌	18,017	67,186
債務證券－海外報價	4,156	—
股票掛鈎票據	122,410	11,694
管理基金	<u>19,025</u>	<u>16,620</u>
市值	<u>174,226</u>	<u>108,043</u>

2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即期－30日	30,298	26,530
31日－60日	1,697	1,975
超過60日	<u>3,802</u>	<u>1,957</u>
	<u>35,797</u>	<u>30,462</u>

21. 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無抵押、即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者	<u>152,822</u>	<u>115,879</u>

22.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 普通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6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9,685,289</u>	<u>129,843</u>

23. 各項儲備

	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306,211</u>	<u>306,211</u>	<u>306,211</u>	<u>306,211</u>
資本贖回儲備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775</u>	<u>775</u>	<u>775</u>	<u>775</u>
房地產估價增值儲備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22,267	22,267	—	—
撥入保留盈利	(5,504)	—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763</u>	<u>22,267</u>	<u>—</u>	<u>—</u>
投資物業估價增值儲備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	—	—	—
重估變動	18,918	—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918</u>	<u>—</u>	<u>—</u>	<u>—</u>
一般儲備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11,624	11,845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221)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1,624</u>	<u>11,624</u>	<u>—</u>	<u>—</u>
資本儲備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6,878</u>	<u>26,878</u>	<u>17,966</u>	<u>17,966</u>
匯兌變動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226	(634)	—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時變現	1,085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2,342	—	—
折算賬目時產生	2,039	104	—	—
從保留盈利撥回	(3,193)	(1,586)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57</u>	<u>226</u>	<u>—</u>	<u>—</u>
	<u>381,326</u>	<u>367,981</u>	<u>324,952</u>	<u>324,952</u>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收購聯號公司後其未分派之儲備包括：		
房地產估價增值儲備	15,932	15,932
資本儲備	1,651	1,651
匯兌變動	9,281	9,604
	<u>26,864</u>	<u>27,187</u>

本集團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後其未分派之儲備包括：

匯兌變動	<u>1,199</u>	<u>1,190</u>
------	--------------	--------------

賬目附註

24. 保留盈利

	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355,705	289,930	126,808	70,049
從房地產估價增值儲備撥入	5,504	—	—	—
本年度盈利	117,692	97,948	80,429	90,518
已派上年度末期股息	(20,775)	(20,775)	(20,775)	(20,775)
已派上年度特別股息	(25,969)	—	(25,969)	—
已派中期股息 (附註9)	(15,581)	(12,984)	(15,581)	(12,984)
撥回匯兌變動	3,193	1,586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19,769</u>	<u>355,705</u>	<u>144,912</u>	<u>126,808</u>
代表：				
保留盈利	367,832	308,961	92,975	80,064
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9)	20,775	20,775	20,775	20,775
擬派特別股息 (附註9)	31,162	25,969	31,162	25,969
	<u>419,769</u>	<u>355,705</u>	<u>144,912</u>	<u>126,808</u>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80,390	426,536
聯號公司	(25,882)	(48,884)
共同控制實體	(34,739)	(21,947)
	<u>419,769</u>	<u>355,705</u>
本年度盈利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157	62,137
聯號公司	23,002	10,195
共同控制實體	(12,792)	(8,143)
	<u>55,367</u>	<u>64,189</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79B 條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144,912,000 元 (2004：港幣 126,808,000 元)。

25. 長期服務金準備

	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23,835	26,606	145	200
增加/(撥回)準備	554	(1,817)	—	29
減：已用款額	(1,265)	(954)	—	(84)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23,124</u>	<u>23,835</u>	<u>145</u>	<u>145</u>

本集團為僱員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以假設每名僱員於結算日離職時根據有關法例規定計算可領取之法定長期服務金為基準。每年結算日均會重新計算，而準備金額亦會按計算結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作為僱主之責任。

會計準則第 34 號(經修訂)「僱員福利」要求以精算估值提撥長期服務金準備。因此，董事會於本年度聘請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對此項責任進行精算估值，以評估準備金額與精算估值間是否有重大差異。精算估值結果為港幣 14,221,000 元。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環境，董事會認為就是項責任而言，現時在賬目內撥備之準備金額與精算估值之間，前者乃較為審慎之估計，而兩者金額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 17.5% (2004 : 17.5%) 作全數撥備。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在損益表(計入盈利)/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349)	1,609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在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 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本公司	
	稅務虧損		撥備		總計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3,178	4,315	2,505	3,037	5,683	7,352	—	—
在損益表計入盈利/(支銷)	1,684	(1,137)	329	(532)	2,013	(1,669)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862	3,178	2,834	2,505	7,696	5,683	—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2,440	2,500	18	3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盈利)	1,664	(60)	(11)	15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104	2,440	7	18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43	3,953	—	—
遞延稅項負債	(2,351)	(710)	7	18
	3,592	3,243	7	18

由於部份上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可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而變現相關之稅務利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銷之稅務虧損而確認。

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 115,300,000 元 (2004 : 港幣 142,930,000 元)，因之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 20,178,000 元 (2004 : 港幣 25,013,000 元) 亦未被確認。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賬目附註

27. 資本支出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承擔（2004：無）。

28. 租務承擔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之房地產經營性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應付時間如下：		
一年內	1,436	1,46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00	146
	<u>2,836</u>	<u>1,610</u>

29. 未來租金收入

	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性租約可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收入應收時間如下：		
一年內	1,061	1,06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46	1,942
	<u>2,107</u>	<u>3,011</u>

30. 或然負債

	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貼現但可被追索之未到期票據	4,320	2,075	—	—
擔保銀行融資				
附屬公司	—	—	677,141	763,341
聯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33,850	33,850	32,850	32,850
無牌價股份之投資公司，按本集團所佔股權之 比例作出擔保	—	14,038	—	14,038
	<u>38,170</u>	<u>49,963</u>	<u>709,991</u>	<u>810,229</u>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自經營盈利計算至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所作調整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經營盈利	104,164	95,436
固定資產折舊	16,829	19,146
出售土地及樓宇盈利	(47,58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26	(48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1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72	—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盈利)	161	(25,771)
證券投資撥回準備	—	(4,784)
利息收入	(10,660)	(5,886)
利息開支	1,354	2,361
匯兌差額	(2,301)	(4,30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62,460	75,921
盤存(增加)/減少	(5,206)	9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003)	6,966
其他投資增加	(66,183)	(29,66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918)	(4,875)
長期服務金準備減少	(711)	(2,771)
經營(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8,561)	46,508

(b) 出售附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042
盤存	—	2,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3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09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91)
	—	3,797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變動	—	2,342
出售時變現之一般儲備	—	(22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11)
現金支付	—	5,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	4,469

賬目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接前頁)

(c) 融資變動分析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銀行貸款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上年四月一日結餘	2,836	2,689	20,000	48,331
融資所得之現金流入/(流出)	—	—	15,700	(28,33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914)	238	—	—
出售附屬公司	—	(91)	—	—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22</u>	<u>2,836</u>	<u>35,700</u>	<u>20,000</u>

(d) 銀行貸款分析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附註 21)	152,822	115,879
減：已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款額	(117,122)	(95,879)
	<u>35,700</u>	<u>20,000</u>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33. 通過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載於第 50 頁至 74 頁之賬目。